

新竹市112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實施計畫

111年12月6日本市111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年1月7日本市府教特字第1120013469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北門國小內，電話：03-5427974）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水田街33號）

參、申請資格

戶籍設於本市，112學年度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國小一年級學童相當者。

肆、實施方式

- 一、宣導：函知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兒童家長。
- 二、實施計畫公告：112年1月7日（星期六）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 新竹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
 -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https://special.hc.edu.tw/>)
 - 新竹市學前教育網 (<https://kids.hc.edu.tw/>)
- 三、申請表件紙本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索取
 - (一)索取時間：自112年1月9日（星期一）至2月18日（星期六）之上班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整，下午1時30分至5時整止。
 - (二)索取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4樓辦公室（北門國小內）。

四、初選

（一）申請

1. 申請地點：本市北門國小特教資源中心2樓會議室
2. 申請時間：112年2月17日（星期五）至2月18日（星期六）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整止（中午不休息），逾時不候。

3. 申請及資格初審：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1) 繳驗3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 (2) 繳交申請表（附件一）。
- (3)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相片一式兩張（申請表及評量證各一張，生活照即可，惟兒童之五官面容須清楚可識）。
- (4) 繳交填妥之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繳交後不得要求修改）。
- (5) 繳交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郵寄掛號憑單。本表須請學前教育單位老師填妥後彌封，並以掛號郵寄「新竹市水田街33號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未接受學前教育者得免繳，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須填寫未接受學前教育切結書（附件二）。
- (6) 繳交初選報名費10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申請費用：

- I. 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112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乙份（正本驗後發回）。
- II.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文件之有效期限涵蓋申請日期為準）正本、影本乙份（正本驗後發回）。

- (7) 繳交填妥收件人資料（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之信封（請使用申請表件所附之信封，不需貼郵票）。

- (8) 前述資料經初審通過後領取初選評量證。

(二) 評量時間及地點：112年3月11日（星期六）上午於本市北門國小辦理

(三) 評量項目

1. 團體智力測驗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四) 得進入複選標準：由本市鑑輔會依據兒童之教師版及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團體智力測驗、社會適應行為評量結果綜合研判之。

(五) 得進入複選名單公告：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並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五、複選：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 申請資格：經初選得進入複選者。

(二)申請

1. 申請地點：本市北門國小特教資源中心4樓辦公室。
2. 申請時間：112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整止（中午不休息），逾時不候。
3. 申請程序：採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1)填寫複選報名表。
 - (2)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及評量證正本（驗畢發還）。
 - (3)繳交複選報名費1500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申請費用：

- I. 低收入戶子女：須檢附112年度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影本乙份（正本驗後發回）。
- II.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文件之有效期限涵蓋申請日期為準）正本、影本乙份（正本驗後發回）。

(4)現場填寫信封乙個，須填妥兒童姓名、郵遞區號及詳細住址。

(三)評量時間及地點：112年4月9日（星期日）上午於本市北門國小辦理。

(四)評量項目

1. 個別智力測驗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

六、綜合研判

- (一)由鑑輔會依據評量結果進行審議。
- (二)鑑定標準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年滿5足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其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2. 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七、結果公告：112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www.hceb.edu.tw>)，並核發「提早入學鑑定通過證明」予得提早入國民小學者。

八、成績複查

- (一)由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持評量證、初/複選結果通知單及申請人身分證明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4樓申請。
- (二)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三) 複查費用每次新臺幣100元整，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四) 申請複查時間如下：

1. 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12年3月22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受理。

2. 複選申請複查時間：112年4月19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逾時不受理。

九、報到入學

- (一) 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之學生，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得持「提早入學鑑定通過證明」及戶口名簿正本於112年5月6日（星期六）上午12時前到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提早入學資格，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二) 經鑑輔會核定得提早入學者，由學校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
- (三) 提早入學之學生接受入學安置一年內若有適應不良情形，家長得向學校輔導處提出申請，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府核備後，俟其足齡後依規定辦理入學。
- (四) 欲至新竹市國立及私立小學就讀者，仍須參加本次提早入學鑑定作業；通過鑑定者可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入學，惟國立及私立小學接受提早入學學生與否，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五) 通過其他縣市提早入學鑑定之兒童，須在原縣市就讀一學期後，方可轉入本市國民小學，並依其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入學事宜。

伍、注意事項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承辦單位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注意事項並公告周知，請家長務必配合辦理。
- 二、 申請初、複選鑑定作業，凡經完成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 申請本項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若有需要考場特別服務時，請填妥附件四之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提出。
- 四、 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會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其報名及鑑定程序由資優鑑定工作小組專案審議，並需視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其測驗評量結果經資優鑑定工作小組綜合研判審議之。
- 五、 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依規定時間帶領兒童到指定地點接受評量，逾時15分鐘不得入場。
- 六、 申請時應繳證件須符鑑定實施計畫規定，否則不予受理。
- 七、 兒童應親自接受鑑定，不得冒名頂替；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評量及提早入學資格，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在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經鑑輔會審議後得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家長不得有所異議。

- 八、初選及複選之評量時間由各試場主試依測驗規定計時；逾時入場或中途因兒童偶發事件離開考場者，不得延後受測時間，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有所異議。
- 九、兒童通過初選後，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可選擇不參加複選申請；通過複選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 十、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 十一、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國小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
- 十二、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請多加利用校園周邊之停車場（附件三）。
- 陸、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辦理敘獎。
- 柒、本計畫陳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提請鑑輔會審議後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相關網站。

附件一

**新竹市112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鑑定申請表**

兒童姓名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編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之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姓名					與兒童關係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團測當日可聯絡之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預定就讀校	<input type="checkbox"/> 學區學校：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學區：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國小 國小				
鑑定同意書	本人同意兒童 _____ 申請資賦優異鑑定，並接受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所進行的各項評量作業。 兒童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則皆須簽名)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2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
未就讀學前教育機構聲明書

兒童_____申請新竹市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因未就讀學前教育機構，故無法提供學前教師填寫之「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上述情形若有不實，願放棄申請資格，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編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竹市北門國小位置圖



附件四

**新竹市 112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申請提早入學鑑定
特殊評量服務申請表**

兒童姓名					相片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類別：_____ 程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診斷證明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註明)				
障礙狀況 (請敘明)					
申請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準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審查小組 核定結果					

新竹市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Q&A

一、辦理「提早入學」鑑定的主要對象及原則是？

- (一) 提早入學辦理對象是年滿5歲，具有學習潛能且社會適應良好之資賦優異兒童，而不是為了因為晚幾天才滿6足歲而必須再等上一年才能入學的兒童所設。
- (二) 為確保提早入學的學生在學校中能有效學習及適應學校生活，因此提早入學鑑定標準從嚴，希望能確認學生確實具有提早入學所需的能力。

二、誰適合申請提早入學？

- (一) 家長可以觀察孩子對學習表現的實際狀況與社會適應情形，例如：
1. 孩子是否喜歡閱讀、思考敏捷，並且有好的表達能力、統整能力及推理力？
 2. 孩子的身型發展、體能健康狀況良好嗎？
 3. 孩子的專注力夠，可以連續坐4個40分鐘，順利上完半天課嗎？
 4. 孩子能跟年齡比較大的小朋友相處，並且能夠隨機應變嗎？
- (二) 請依據孩子的實際表現填寫「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確實瞭解孩子的學習能力及入學準備度。

三、要參加提早入學資優鑑定需注意或準備什麼？

提早入學鑑定評量的是孩子的學習潛能及社會適應能力，所以事前並不需要特別準備；家長和孩子只要抱持平常心參加即可。

四、鑑定過程及方式，小朋友聽得懂嗎？

本鑑定所使用的測驗，都經過長時間的研究，是適合學前兒童所使用的。鑑定內容不會測量書寫能力、認字能力或心算能力等，施測人員也會充分說明與示範測驗作答方式，做答方式可能是圈選、畫記、數字、動作等。

五、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一定要入小學嗎？

不一定。通過初選者，得不參加複選報名；通過複選者，亦可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六、除了參加提早入學鑑定，未來還有什麼機會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本市每年辦理國小二年級學生一般智能資優鑑定及國中新生學術性向資優鑑定；並於國小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國中設有學術性向（數理、語文及自然科學3類）資優資源班；另學生於國教階段亦可依個別學習特質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七、提早入學通過率？

提早入學鑑定是評量孩子是否已達到「得」提早入學的標準，並非由受測兒童相互比較後評選優選者。所以提早入學並未規定定額錄取人數，凡是達到標準之兒童，皆得以提早入學，並沒有通過率或是名額的限制。本市近四年辦理情況如下：

學年度	申請人數	初選通過人數	鑑定通過人數
108	33	7	3
109	33	18	7
110	26	10	1
111	21	12	1

八、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有哪些追蹤輔導機制？

資優兒童通過提早入學並至學區內國小報到後，由學校依常態編班方式入班，不另行專案編班。各校輔導室應會同導師，主動觀察提早入學學生之學習及生活適應情形，並填寫學習紀錄表。對於需適應輔導之學生，應主動與導師及家長溝通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良好適應。

九、經核定提早入學者，其就讀國小後如發生適應困難，可以中途退出嗎？

提早入學學生於入學後一年內經評估若有適應不良情形，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並報市府核備後，得俟其足齡再辦理入學。

十、家長可否要求瞭解鑑定之測驗工具、測驗內容及施測人員為何？

為確保鑑定之客觀性，不得要求主辦單位公布施測單位、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